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南京江北新区中央商务区绿色低碳发展咨询服务项目

使用单位：南京江北新区中央商务区建设管理办公室

供货单位：中研绿色金融研究院（南京）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计划号：JSZC-320192-JYGS-G2026-002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江北新区中央商务区建设管理办公室

住所地：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大道 398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中研绿色金融研究院（南京）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大道 39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投标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人民币 2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万元整，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采购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2）项目全部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付清尾款。

（3）乙方需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时间且不视作违约。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

4、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在承担上述 1-4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未涉及仲裁的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附件：1.任务书

2.分项报价表

甲方（委托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18年10月15日

乙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账号：2000 0038 4571 0002 4490 700

日期：2018年10月15日

南京江北新区中央商务区管理办公室 NANJING JIANGBEI NEW AREA CENTRAL BUSINESS DISTRICT MANAGEMENT OFFICE

附件 1：任务书

一、项目简介

随着全球气候变化和资源短缺的日益加剧，绿色低碳发展已经成为各个国家和地区普遍关注的问题。为了推动江北新区中央商务区可持续发展和绿色低碳转型，提高中央商务区的竞争力和创新能力，南京江北新区决定启动该项目，为中央商务区提供专业的绿色低碳发展咨询服务，推进中央商务区产业结构调整，提升企业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二、项目预算

项目总价 200 万元，费用包括人员费用、差旅费、资料制作费、专家费、会议组织费、税费等所有与项目相关费用。

三、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和要求

供应商需在服务期内完成与 2 家银行绿色金融创新中心共建相关工作；完成与 1 家高校共建扬子江产业金融创新实验室相关工作；提交 4 份紧密结合中央商务区实际的，不低于 5 万字/份的高质量课题研究报告；完成每年 20 场次线上线下聚焦绿色金融在绿色发展中的应用、转型和可持续发展等方向的主题宣讲活动；提供面向企业和机构内部的专题培训不低于 4 场；具体承接由江北新区主导的、中央商务区参与的、不低于 120 人出席的省级绿色低碳发展专题有关会议 1 场；为中央商务区提供区域绿色金融、转型金融、碳金融相关主体招引与智力支持。

南京江北新区中央商务区建设管理办公室
NANJING JIANGBEI NEW AREA CENTRAL BUSINESS DISTRICT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OFFICE

附件 2：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限价（万元）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完成与银行合作的绿色金融创新中心等共建工作	2	年	10	9	18
2	推动与高校共建扬子江产业金融创新实验室相关工作	1	年	10	9	9
3	课题研究	4	份	10	10	40
4	主题宣讲活动	20	场次	3	3	60
5	专题培训	4	场	2.5	2	8
6	江苏绿色金融发展专题会议	1	场	60	56	56
7	区域绿色金融、转型金融、碳金融相关主体招引与智力支持	1	年	10	9	9
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合计						200

备注：

1.“投标总报价”应包括采购人需求的服务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培训费用等，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投标总报价”数额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数额一致。

投标单位：中研绿色金融研究院（南京）有限公司